

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資格認定暨相關作業時程表

(105.08.23 修)

流程序	作業時間 (每學期)	執行項目	執行單位	備註
1	第 8 週 止	<u>教師</u> 完成研發處「學術研究管理系統」登錄作業。	教師	1. <u>每學期</u> 統計資料做為 <u>下一學期</u> 之指導資格依據。 2. 「學術研究管理系統」登錄作業依研發處規定辦理。
2	第 9~10 週	<u>研發處</u> 進行「學術研究管理系統」資料審查。	研發處	審查教師登錄於研發處【學術研究管理系統】登錄之近2年計畫及近3年論文資料。
3	第 11 週	<u>研究生事務處</u> 執行「教師晉級評估管理系統」指導教授資格統計。	研究生事務處	<u>各系所</u> 將符合指導教授資格之教師名單提供新生參考。
4	第 12~13 週	<u>教師</u> 完成指導教授資格確認。 【 <u>教師晉級評估管理系統\教學晉級評估\授課時數\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作業</u> 】	教師	未完成指導教授資格確認之教師， 系統將無法登錄指導教授及採計學分數
5	選課輔導作業 開始前	<u>各系所</u> 完成新學期之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輸入作業。 【 <u>教師晉級評估管理系統\教學晉級評估\授課時數\教師指導研究生作業</u> 】	各系所	指導教授須於課務組規定 <u>選課輔導作業</u> 完成其所指導研究生之選課輔導

備註：1. 「教師晉級評估管理系統」資料係以每學期第 8 週前各教師於研發處「學術研究管理系統」登載之資料為參數，統計其指導研究生之資格，並以每學期第 13 週止之確認資料做為指導資格認定依據。

2. 請各系所及教師務必配合上述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教師之指導資格及授課時數計算。